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 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9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2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9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26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2
六、结论	54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 (3)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 (4)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 (5) 瑞安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图
- (6) 瑞安市水环境功能区划图
- (7) 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规划用地功能图
- (8)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 (9) 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 (10)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 (11)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附件

- (1) 营业执照
- (2) 租赁协议、产权证明
- (3) 竣工验收备案表
- (4) 环保清洗剂 MSDS
- (5) 工艺流程
- (6) 建设单位承诺书
- (7) 环评单位承诺书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			
地理坐标	(东经 <u>120° 42' 38.233"</u> , 北纬 <u>27° 48' 11.558"</u>)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建 ☐ 扩建 ☐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 首次申报项目 ☐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	/	
总投资（万元）	2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10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 否 ☐ 是：_____	本项目使用面积(m ²)	888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表1-1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工程特点及环境特征	是否设置专项评价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500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 ²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不涉及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等。	否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涉及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500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取水，属工业项目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本项目非海洋工程建设项目	否
注：1.废气中有毒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附录B、附录C。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 审批机关：瑞安市人民政府 审查文号：瑞政发[2024]13 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无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符合性分析。 1、规划范围： 规划范围东至滨海大道，南至瑞枫大道，西至东新路，北至振兴路、横十路及汀田街道行政界线，总用地面积为 706.08 公顷。 2、功能定位： 瑞安推进制造业升级的生产性服务科创芯 3、规划结构： 将本区规划结构概括为“一轴一谷两核，一心两园多片”。 “一轴”：指以港口大道为依托的南北发展联系轴； “一谷”：为凤锦路西侧的休闲绿谷； “两核”：为依托 S2 线站点布置的 TOD 开发枢纽核； “一心”：为规划区南侧的生产力服务中心； “两园”：分别为北部的小微园和中部的科创园； “多片”：包括居住幸福里、教育团块及生态农田片区等。 4、项目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租赁余建木所有的现有厂房作为生产用房，根据企业提供的资料，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根据《瑞安市汀田中单元(3303811103)控制性详细规划修编》，项目所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属于“两园”规划结构，符合该区域控规的相关要求。
--	--

其他符合性分析

（ZH33038120002）（见附图 4），具体生态环境准入清单分析见表 1-2，“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见表 1-3。

表1-2 管控单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序号	类别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经济开发区产业集聚重点管控（ZH33038120002）管控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1	空间布局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园区发展（总体）规划及当地主导（特色）产业的其他三类工业建设项目。合理规划布局居住、医疗卫生、文化教育等功能区块，限定三类工业空间布局范围。	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属于二类工业项目，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选址符合规划布局要求。	符合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二类、三类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项目，深化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零直排区”建设，所有企业实现雨污分流。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项目为新建二类工业项目；项目生产工艺成熟，生产废水、生活废水经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固废无害化处理、废气、噪声经采取相应措施后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水平可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项目实现雨污分流，土壤和地下水按要求加强防护；并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符合
3	环境风险防控	定期评估沿江河湖库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与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项目将建立常态化的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	符合

表 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是否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图，本项目位于国土空间“三区三线”中的城镇空间，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是

环境质量底线	项目纳污水体（飞云江）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标后汇总纳管排放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区域环境质量现状满足浙江省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分方案要求。本项目不属于《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规定的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环境、纳污水体水环境等均可达到相应的环境质量标准，本项目建设后可维持区域的环境质量等级。	是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营运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源、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小，不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是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本项目符合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关要求，具体见表 1-2。	是

符合性分析：项目为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本项目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触及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符合该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中要求，其生产工艺成熟，废水、废气、固废等采取先进的处理措施处理，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不良影响。因此本项目符合故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的要求。

2.“三区三线”符合性分析

根据《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城镇开发边界管理的通知（试行）》（浙自然资规〔2023〕19 号）：各地要充分引导城镇建设用地向城镇开发边界内集中布局，促进城镇集约集聚建设，提高城镇发展和土地利用水平。各地在城镇开发边界外不得进行城镇集中建设，不得规划建设各类开发区和产业园区，不得规划城镇居住用地或兼容城镇居住功能的用地。确需在城镇开发边界外布局的规划建设用地，应在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节约用地、生态环境保护制度的前提下，符合用地类型和规模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企业所在地为工业集聚点。根据《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方案》（2022 年批复版），项目所在地属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瑞安市“三区三线”管控要求。

3.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发改委令第 7 号）中的鼓励类、淘汰类和限制类，为允许类。不属于《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的通知》（浙长江办〔2022〕6 号）中的禁止准入项目。同时不属于《温州市重点行业落后产能认定标准指导目录（2013 年版）》所规定的禁止类和限制类产业项目。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省市产业政策要求。		
4.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符合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四性五不批”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分析具体见下表 1-4。		
表 1-4 “四性五不批”符合性分析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是否符合
四性	建设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项目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产业政策；符合瑞安市《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的通知》（瑞政办〔2024〕72 号）的要求；环保措施合理，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的可靠性	本项目各要素分析预测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进行，因此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分析预测评估具有可靠性。
	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性	根据“八、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治理效果”，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可满足本项目需要，污染物可稳定达标排放。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科学性	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符合相关导则及标准规范要求。
五不批	（一）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不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项目符合国家、地方产业政策，项目营运过程中各类污染源均可得到有效控制并能做到达标排放，符合清洁生产、总量控制和达标排放的原则，对环境影响不大，环境风险不大，项目实施不会改变所在地的环境质量水平和环境功能，可实现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环境效益的统一，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
	（二）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根据第三章节分析可知，本项目区域空气环境、水环境等环境现状较好，均能达到相应环境质量标准。
	（三）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无法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或者未采取必要措施预	建设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

	防和控制生态破坏		
	(四) 改建、扩建和技术改造项目, 未针对项目原有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提出有效防治措施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	符合
	(五) 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明显不实, 内容存在重大缺陷、遗漏, 或者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不合理	环评报告采用的基础资料数据均采用项目方实际建设申报内容, 环境监测数据均由正规资质单位监测取得。根据多次内部审核, 不存在重大缺陷和遗漏。	符合

综合分析, 本项目建设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四性五不批”要求。

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根据《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进行分析, 具体见表 1-5。

表 1-5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符合性分析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1	港口码头项目建设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交通运输部《港口规划管理规定》、《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以及《浙江省港口管理条例》的规定。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2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沿海港口布局规划》、《全国内河航道与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沿海港口布局规划》、《浙江省内河航运发展规划》以及项目所在地港口总体规划、国土空间规划的港口码头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港口码头项目	符合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自然保护地建设项目准入负面清单（试行）》的项目。禁止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采石、采砂、采土、砍伐及其他严重改变地形地貌、破坏自然生态、影响自然景观的开发利用行为。禁止在 I 级林地、一级国家级公益林内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地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不符合《浙江省饮用水水源保护条例》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5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	符合

		建设项目。	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6	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一）禁止挖沙、采矿；（二）禁止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三）禁止开（围）垦、填埋或者排干湿地；（四）禁止截断湿地水源；（五）禁止倾倒有毒有害物质、废弃物、垃圾；（六）禁止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迁徙通道、鱼类洄游通道，禁止滥采滥捕野生动植物；（七）禁止引入外来物种；（八）禁止擅自放牧、捕捞、取土、取水、排污、放生；（九）禁止其他破坏湿地及其生态功能的活动。国家湿地公园由省林业局会同相关管理机构界定。	本项目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7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8	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	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不在长江支流及湖泊范围	符合
	11	禁止在长江支流、太湖等重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2	禁止在长江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扩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3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目录》中的高污染产品目录执行。	本项目不属于高污染项目	符合
	14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5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对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中的落后生产工艺装备、落后产品投资项目，列入《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的外商投资项目，一律不得核准、备案。禁止向落后产能项目和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供应土地。	本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	符合
	16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严重过剩产能行业项目	符合
	17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符合相关能耗及排放要求	符合

18	禁止在水库和河湖等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堆放物料，倾倒土、石、矿渣、垃圾等物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浙江省实施细则》中的相关要求。 6.《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符合性分析 对照《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结合本次项目的实际情况，与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情况详见下表 表 1-6 《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符合性分析 <table><tr><th>类别</th><th>内容</th><th>序号</th><th>整治要求</th><th>本项目情况</th><th>是否符合要求</th></tr><tr><td rowspan="2">政策法规</td><td rowspan="2">生产合法性</td><td>1</td><td>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td><td>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相关环保制度</td><td>符合</td></tr><tr><td>2</td><td>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td><td>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3">工艺装备/生产现场</td><td rowspan="3">工艺装备水平</td><td>3</td><td>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td><td>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设备及工艺</td><td>符合</td></tr><tr><td>4</td><td>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td><td>本项目采用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设备</td><td>符合</td></tr><tr><td>5</td><td>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td><td>本项目不涉及酸洗</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6">环节控制</td><td rowspan="4">清洁生产</td><td>6</td><td>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td><td>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采取逆流漂洗工艺</td><td>符合</td></tr><tr><td>7</td><td>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td><td>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落后工艺</td><td>符合</td></tr><tr><td>8</td><td>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td><td>本项目采用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td><td>符合</td></tr><tr><td>9</td><td>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td><td>按要求执行</td><td>符合</td></tr><tr><td rowspan="2">生产现场</td><td>10</td><td>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td><td>按要求执行</td><td>符合</td></tr><tr><td>11</td><td>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td><td>按要求执行</td><td>符合</td></tr></table>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相关环保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设备及工艺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采用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	符合	环节控制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采取逆流漂洗工艺	符合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落后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类别	内容	序号	整治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要求																																																							
政策法规	生产合法性	1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三同时”验收制度	项目严格落实环评及相关环保制度	符合																																																							
		2	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落实企业排污主体责任	项目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	符合																																																							
工艺装备/生产现场	工艺装备水平	3	淘汰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明确的落后工艺与设备	本项目不涉及淘汰设备及工艺	符合																																																							
		4	鼓励使用先进的或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新设备，减少酸、碱等原料用量	本项目采用环保的表面处理工艺技术和设备	符合																																																							
		5	鼓励酸洗设备采用自动化、封闭性较强的设计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	符合																																																							
环节控制	清洁生产	6	酸洗磷化鼓励采取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洗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酸洗磷化，采取逆流漂洗工艺	符合																																																							
		7	禁止采用单级漂洗或直接冲洗等落后工艺	本项目不涉及以上落后工艺	符合																																																							
		8	鼓励采取工业污水回用、多级回收、逆流漂洗等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本项目采用节水型清洁生产工艺	符合																																																							
		9	完成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生产现场	10	生产现场环境清洁、整洁、管理有序；危险品有明显标识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1	生产过程中无跑冒滴漏现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2	车间应优化布局,严格落实防腐、防渗、防混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3	车间实施干湿区分离,湿区地面应敷设网格板,湿件加工作业必须在湿区进行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4	建筑物和构筑物进出水管应有防腐、防沉降、防折断措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5	酸洗槽必须设置在地面上,新建、搬迁、整体改造企业须执行酸洗槽架空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6	酸洗等处理槽须采取有效的防腐防渗措施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7	废水管线采取明管套明沟(渠)或架空敷设,废水管道(沟、渠)应满足防腐、防渗漏要求;废水收集池附近设立观测井	按要求执行	符合
			18	废水收集和排放系统等各类废水管网设置清晰,有流向、污染物种类等标示	按要求执行	符合
	污染治理	废水处理	19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污水分质分流,建有与生产能力配套的废水处理设施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0	含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须单独处理达标后方可并入其他废水处理	本项目不涉及第一类污染物的废水	符合
			21	污水处理设施排放口及污水回用管道需安装流量计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2	设置标准化、规范化排污口	按要求执行	符合
			23	污水处理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废气处理	24	酸雾工段有专门的收集系统和处理设施,设施运行正常,实现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5	废气处理设施安装独立电表,定期维护,正常稳定运行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26	锅炉按照要求进行清洁化改造,污染物排放达到《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固废处理	27	危险废物贮存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要求。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必须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中的规定设置警告标志,危险废物运输应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28技术要求	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建立管理台账并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危险废物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严格执行危险废	符合

			28	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危险废物贮存、利用处置相关情况	物转移联单制度，此外还将满足按规定设置警告标志等其他相关要求	符合
			29	进行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如实申报危险废物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		符合
			30	危险废物应当委托具有相应危险废物经营资质的单位利用处置，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		符合
	环境 监管 水平	环境 应急 管理	31	切实落实雨、污排放口设置应急阀门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2	建有规模合适的事故应急池，应急事故水池的容积应符合相关要求且能确保事故废水能自流导入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3	制定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具备可操作性并及时更新完善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4	配备相应的应急物资与设备	按要求执行	符合
			35	定期进行环境事故应急演练	按要求执行	符合
		环境 监测	36	制定监测计划并开展排污口、雨水排放口及周边环境的监督性监测	按要求执行	符合
			内部 管理 档案	37	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	项目实施后将配备专职、专业人员负责日常环境管理和“三废”处理，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并建立完整的相关台账制度
		38		建立完善的环保组织体系、健全的环保规章制度	符合	
		39		完善相关台账制度，记录每天的废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加药、电耗、维修情况；污染物监测台账规范完备；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如实记录危险废物的产生、贮存及处置情况	符合	

根据上述分析，在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基础上，本项目的建设符合《浙江省金属表面处理（电镀除外）、有色金属、农副食品加工、砂洗、氮肥、废塑料行业污染整治提升技术规范》（浙环发〔2018〕19 号）的相关要求。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1.项目由来

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的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余建木所有（产权证明见附件）的闲置厂房并购买生产设备，进行通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0 万只汽摩配件的生产规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等要求，本项目属“三十一、通用设备制造业 34 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仅分割、焊接、组装的除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受建设单位委托，我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在资料分析、研究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编制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摩配件建设项目

建设单位：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项目投资：200 万元人民币

建设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

项目东侧为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2 幢，南侧为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5 幢，西侧为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0 幢，北侧为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一期。项目所在厂房为 5 层，项目位于厂房 1 楼，其余楼层为其它生产企业。

3.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的产品方案和规模详见表 2-1。

表 2-1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摩配件	50 万只/年

本项目组成一览表详见表 2-2。

表 2-2 项目组成一览表

项目名称	设施名称	建设内容及规模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项目位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租赁建筑面积约 888m ² ，项目建成后年产 50 万只汽摩配件，项目厂区内不提供食宿。
储运工程	仓库	企业原辅材料存放于材料区、成品存放于成品区。
公用工程	给水	供水由市政给水管接入。
	排水	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营运期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工艺、生活污水依托厂区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汇总纳管接至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供电	由市政电网提供。
环保工程	废水治理措施	1、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 2、生产废水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工艺达标后纳管排放，处理能力为 0.2t/h。
	废气治理措施	少量机加工粉尘无组织排放。
	固废治理措施	车间内各固废分类收集，设置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危险废物暂存间，面积 10m ² 。一般固废由相关单位回收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噪声治理措施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车间内合理布局、尽量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对排风管道等设备采取消声减振措施等。
依托工程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大道以南，望江大道以西，滨江大道以北地块，服务范围是瑞安市区江北片，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1 万 m ³ /d，主体处理工艺采用 A ₂ /O + 纤维转盘滤池工艺，出水水质要求《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采用放流管将处理后的尾水引至飞云江排放。

4.主要生产单元、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单元及生产设施见表 2-3。

表 2-3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位置
1	下料机		1	/	1 楼车间
2	数控车床		20	/	1 楼车间
3	走心机		30	/	1 楼车间
4	超声波清洗机	除油	2	槽体尺寸均为 1500×600×500mm	1 楼车间
		水洗	2	槽体尺寸均为 1500×600×500mm	
5	烘箱		1	电加热	1 楼车间

5.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据业主提供资料，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4。

表 2-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单位 t/a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金属件（铝、铁）		180	10	/
2	切削液		0.8	0.1	25kg/桶装，与水 1:15 配比使用
3	环保清洗剂		3	0.3	25kg/桶装
4	润滑油		0.3	0.15	150kg/桶装
5	液压油		0.15	0.15	150kg/桶装
6	抹布		0.1	0.05	/
7	环保水处理药剂	PAC	0.7	0.075	25kg/袋装
		PAM	0.07	0.025	25kg/袋装
		氧化钙	0.7	0.075	25kg/袋装
		双氧水	1	0.1	25kg/桶装
		硫酸亚铁	1	0.1	25kg/袋装
		片碱	0.6	0.1	25kg/袋装
		硫酸（98%）	0.3	0.05	25kg/桶装

主要原辅料理化性质及符合性分析：

①环保清洗剂：根据业主提供的清洗剂 MSDS，外观为无色至黄色液体，其主要成分为 EDTA4 钠 8%、葡萄糖酸钠 5%、三乙醇胺 6%（化学式 $C_6H_{15}NO_3$ 是一种粘稠液体，沸点为 $335.4^{\circ}C$ ，闪点为 $179^{\circ}C$ ，在常温下几乎不挥发）、水 81%。清洗剂 $pH \geq 10$ ，沸点 $95-100^{\circ}C$ ，比重 $1.00 \sim 1.10g/cm^3$ 。

项目环保清洗剂与《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 38508-2020）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清洗剂属于水基清洗剂，根据其成分可知该清洗剂在常温下几乎不挥发，同时清洗剂中不含二氯甲烷、三氯甲烷、三氯乙烯、四氯乙烯、甲醛、苯、甲苯、乙苯和二甲苯，故本项目清洗剂符合《清洗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GB38508-2020）表 1 中水基清洗剂 VOC 含量限量（ $\leq 50g/L$ ）及特定挥发性有机物限值要求。

②切削液：由多种超强功能助剂经科学复合配合而成，是一种用在金属切削、磨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同时具备良好的冷却性能、润滑性能、防锈性能、除油清洗功能、防腐功能、易稀

释特点。

6.劳动定员和生产组织

企业职工 15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项目年工作日 300 天，采用单班 8 小时制昼间生产。

7.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建筑面积约 888m²。设机加工车间、危废仓库、办公室。布置图见附图三。

8、项目水平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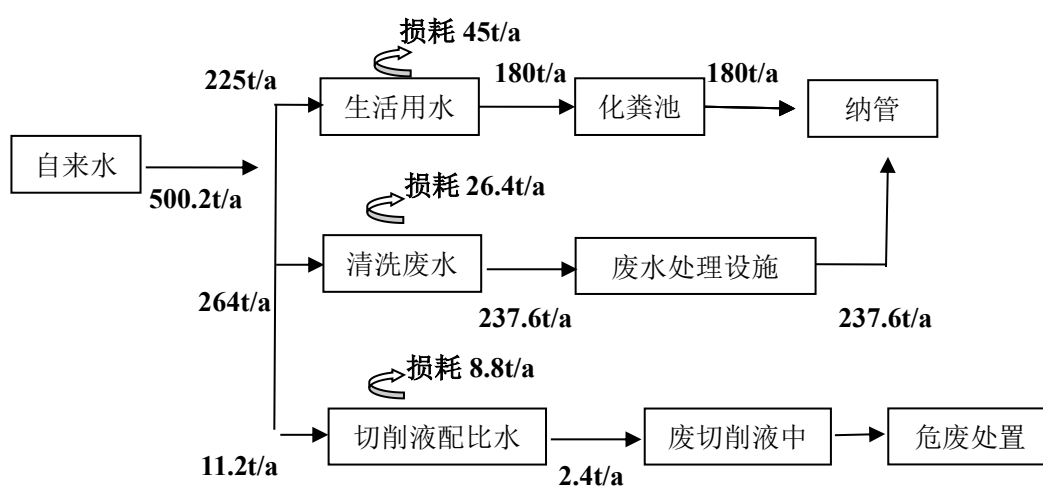


图 1-1 项目水平衡关系图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1、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pre> graph LR A[金属件 (铝、铁)] --> B[机加工] C[切削液] --> B B --> D[超声波清洗] E[环保清洗剂+水] --> D D --> F[烘干] F --> G[检验] G --> H[入库] B --> I[废气、固废、噪声] D --> J[废水、固废] </pre> 图 1-2 项目工艺流程图 生产工序说明： 机加工：金属件经下料后，再通过走心机、数控车床等加工设备对工件进行机械加工。 超声波清洗：将工件进入超声波清洗机中进行除油、水洗。 烘干：清洗完的工件，通过烘干机进行烘干水分。 2、产污环节分析见表 2-6： 表 2-6 主要污染工序及污染物（因子）一览表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类别</th><th>污染源/工序</th><th>污染物名称</th><th>主要污染因子</th></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2">废水</td><td>员工生活</td><td>生活污水</td><td>COD、氨氮、总氮</td></tr> <tr> <td>超声波清洗</td><td>超声波清洗废水</td><td>pH、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悬浮物、LAS、总铝</td></tr> <tr> <td>废气</td><td>机加工</td><td>机加工废气</td><td>非甲烷总烃、颗粒物</td></tr> <tr> <td rowspan="10">固废</td><td>原辅料使用</td><td>一般废包装材料</td><td>纸、塑料袋等</td></tr> <tr> <td>员工生活</td><td>生活垃圾</td><td>纸、塑料袋等</td></tr> <tr> <td rowspan="3">生产过程</td><td>边角料</td><td>金属</td></tr> <tr> <td>废切削液</td><td>废切削液</td></tr> <tr> <td>含油金属屑及含油次品</td><td>废切削液、金属屑</td></tr> <tr> <td>废水处理</td><td>污泥</td><td>污泥</td></tr> <tr> <td rowspan="2">原辅料使用</td><td>废矿物油桶</td><td>矿物油、包装桶</td></tr> <tr> <td>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td><td>包装桶、塑料袋</td></tr> <tr> <td rowspan="2">设备维护</td><td>废润滑油</td><td>矿物油</td></tr> <tr> <td>废液压油</td><td>矿物油</td></tr> </tbody> </table>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悬浮物、LAS、总铝	废气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废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袋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袋等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金属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含油金属屑及含油次品	废切削液、金属屑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原辅料使用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包装桶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包装桶、塑料袋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
类别	污染源/工序	污染物名称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氨氮、总氮																																										
	超声波清洗	超声波清洗废水	pH、COD、氨氮、总氮、石油类、总磷、悬浮物、LAS、总铝																																										
废气	机加工	机加工废气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固废	原辅料使用	一般废包装材料	纸、塑料袋等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纸、塑料袋等																																										
	生产过程	边角料	金属																																										
		废切削液	废切削液																																										
		含油金属屑及含油次品	废切削液、金属屑																																										
	废水处理	污泥	污泥																																										
	原辅料使用	废矿物油桶	矿物油、包装桶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包装桶、塑料袋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矿物油																																										
		废液压油	矿物油																																										

			废抹布	废抹布
	噪声	设备运行	噪声	

与项目有关的
原有环境污染
问题

本项目租赁已建设完成的工业厂房进行生产，该厂房无历史遗留污染物，用地范围不涉及基本农田，不涉及拆迁，同时本项目为新建项目，不存在与本项目有关的环境污染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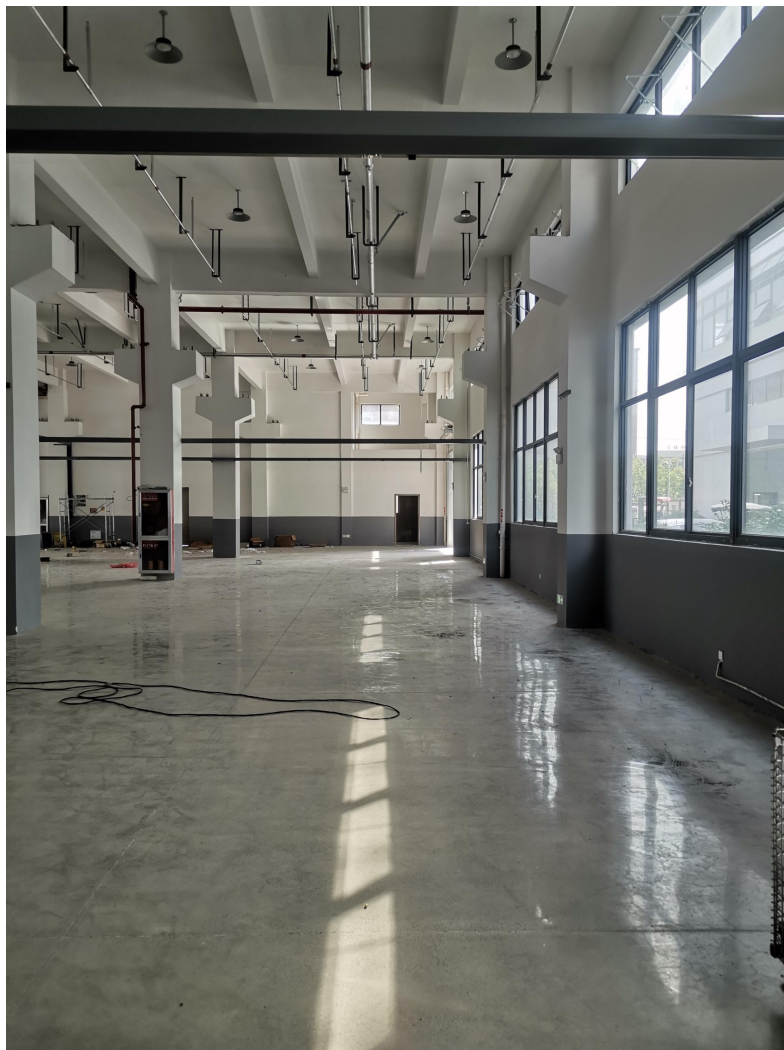


图 1-3 空厂房照片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1) 基本污染物

为了解区域环境空气质量达标情况，本次评价引用《2024 年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内容，项目所在地瑞安市监测数据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7	60	11.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9	150	6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40	52.5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8 百分位数浓度	44	80	55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800	4000	20	达标
O ₃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	132	160	82.5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34	70	48.6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72	150	48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21	35	60	达标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	46	75	61.3	

2024 年全市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总体优良，二氧化硫、二氧化氮、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一氧化碳（第 95 百分位数）、臭氧（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细颗粒物（PM_{2.5}）年均值均达到国家《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二级标准。项目所在地属于空气质量二类功能区，因此项目所在区域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

2) 其他污染物

为了解本区域空气环境质量现状，本报告引用温州中一检测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09 月 13 日~09 月 19 日对瑞安市塘下大道的监测数据（报告编号：HJ231075），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其他污染物监测点位基本信息							
监测点名称	监测点位经纬度		监测因子	监测时段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瑞安市塘下大道	东经 120°41'30.40" 北纬 27°49'00.16"		TSP	2023.09.13~2023.09.19		西北	约 2400

表 3-3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表							
监测点位	取值时间	评价指标	浓度范围(μg/m³)	标准值(μg/m³)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瑞安市塘下大道	日均	TSP	110~131	300	43.67	0	达标

从以上监测结果可得出：其他污染物 TSP 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限值，说明项目所在区域其他污染因子（TSP）的环境空气质量较好。

2.水环境质量现状

飞云江水系为我省八大水系之一。为了解项目所在区域环境水质现状，本报告引用《2024 年温州市环境质量概要》中飞云江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断面的监测结果，具体数据见表 3-4。

表 3-4 飞云江水质现状常规监测结果			
河流名称	控制断面	现状水质	
		功能要求类别	2024 年
飞云江（干流）	第三农业站	III	III
	飞云渡口	III	III

由上表可知，飞云江所在段飞云渡口和第三农业站 2 个断面的水质均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水质能满足III类水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3.声环境

厂界外周边 50 米范围内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不进行现状监测。

4.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主要从事通用零部件制造（不涉及电镀、喷漆等工序），非地下水、土壤重点监督单位。根据现场勘查，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源和其他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采取有效的车间硬化防渗措施后不存在地下水、土

	壤污染途径，故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5.生态环境 本项目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故不开展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6、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
--	---

1.废水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后, 排入污水管网, 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后排入飞云江, 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 33/2169-2018) 中表 1 的限值要求相关标准见表。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除外)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₅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石油类	LAS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35*	≤70*	≤8*	≤20	≤20

注: ①氨氮、总磷参照《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总氮纳管排放标准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3-7 城镇污水处理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除 pH 外)

污染物名称	COD	氨氮	总氮	总磷	pH	BOD ₅	SS	石油类	LAS
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DB 33/2169-2018)	≤40	≤2 (4)	≤12 (15)	≤0.3	/	/	/	/	/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	/	/	/	/	6~9	≤10	≤10	≤1	≤0.5

注: 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2.废气

项目机加工工序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的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中表 A.1 中的特别排放限值。

表 3-8 大气综合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标准	从严 50%	监控点	浓度 mg/m ³
颗粒物	120	30	23	11.5	周界外	1.0
非甲烷总烃	120	30	53	26.5	浓度最高点	4.0

注: 排气筒高度除须遵守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外, 还应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建筑 5m 以上, 不能达到该要求的排气筒, 应按其高度对应的表列排放速率标准值严格 50%执行, 本项目从严按 50%执行。

表 3-9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单位：mg/m³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NMHC）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表 3-1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GB12348-2008）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标准限值 dB(A)	
	昼间	夜间
3	65	55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有关规定执行，采用库房、包装工具（罐、桶、包装袋等）贮存一般固体废物过程的污染控制，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要求，对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四种主要污染物实行排放总量控制。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点重金属污染物、沿海地级及以上城市总氮和地方实施总量控制的特征污染物参照本办法执行。根据本项目污染物特点，确定本项目实施总量控制的污染物为 COD、氨氮、总氮、VOCs、烟粉尘。

1、总量平衡原则

①根据管理部门要求，本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生产废水经厂区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汇总纳管经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本项目新增的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需区域替代削减。

②根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年平均浓度不达标的城市、水环境质量未达到要求的市县，相关污染物应按照建设项目所需替代的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的 2 倍进行削减替代；上一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水环境质量达到要求的市县，遵循污染物排放“等量替代”原则。瑞安市属于达标区，实行等量替代。

2、总量控制建议

本项目建成后企业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详见表 3-11。

表 3-11 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t/a

污染物	本项目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比例	本项目区域替代削减量	全厂总量控制指标
COD	0.017	1：1	0.017	0.017
氨氮	0.001	1：1	0.001	0.001
总氮	0.006	1：1	0.006	0.006
VOC	0.003	1：1	0.003	0.003
烟粉尘	0.095	1：1	0.095	0.095

项目建成后全厂排放 COD、氨氮的排污权需通过排污权交易取得。企业申购量为 COD0.017t/a，氨氮 0.001t/a。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项目租用已建设完成的厂房做为生产用房，因此本项目不存在房屋基础建设，不涉及土建，故其环境影响主要在营运期。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主要污染源分析 (1) 废气 ①下料粉尘 本项目下料过程会产生一定量的粉尘，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4 下料废气颗粒物的产污系数为 5.3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金属件用量为 180t/a，则金属粉尘产生量约为 0.954t/a，金属粉尘比重较大，不易扩散，影响范围主要集中在机械设备附近，影响范围较小，90%沉降到设备周围，收集后外售，10%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无组织排放量为 0.095t/a，排放速率为 0.04kg/h。项目粉尘排放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②切削液废气 项目机加工过程使用切削液，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有机废气，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34 通用设备制造业 07 机械加工废气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的产污系数为 5.64 千克/吨-原料。本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5t/a，则非甲烷总烃产生量约为 0.003t/a，排放速率为 0.001kg/h。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较少，加强车间通风后无组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表 4-1 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生产单元	生产设施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排放方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核算方法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风量 (m³/h)	处理工艺	收集效率	治理效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³	合计排放量 t/a	排放时间/h
机加工	下料机	颗粒物	系数法	0.095	0.04	无组织	/	/	/	/	是	0.095	0.04	/	0.095	2400
	数控车床、走心机	非甲烷总烃	系数法	0.003	0.001	无组织	/	/	/	/	是	0.003	0.001	/	0.003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地瑞安市为环境空气质量达标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良好，具有一定的大气环境容量。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少，无组织排放后预计对周边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3、大气环境自行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2）废水 1、本项目废水主要来源于员工生活污水，超声波清洗废水。 ①生活污水 项目人员 15 人，厂区不设食堂宿舍。年生产 300 天，用水量按 50 L/（p·d）计，排污系数取 80%，则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180t/a。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属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的纳管范围。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管排放，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根据类比调查与分析，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氨氮、总氮浓度分别为 450mg/L、30mg/L、60mg/L 计。则污水中主要污染物 COD 产生量为 0.081t/a、氨氮产生量为 0.005t/a、总氮产生量为 0.011t/a。 ②超声波清洗废水 本项目共有 4 台超声波清洗机，分别为除油、水洗。其中除油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槽体尺寸均为 1500×600×500mm（单个槽体体积为 0.45m³）。水洗超声波清洗机 2 台，槽体尺寸均为 1500×600×500mm（单个槽体体积为 0.45m³），除油槽每十天更换一次、水洗槽每天更换一次，槽体有效容积按体积 80%计，则超声波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237.6t/a。 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工序与同类型企业瑞安市车辆配件厂（原料为铝、铸件、
----------------------------------	---

钢材等，工艺为超声波清洗，清洗剂为同类型清洗剂）超声波清洗工艺基本一致。故本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水质参考《瑞安市车辆配件厂废水、废气和噪声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2209203，浙江康瑞检测有限公司）相关监测数据（见表 4-2），产生的废水主要污染物指标 COD_{Cr}2980mg/L、氨氮 18.4mg/L、TP0.88mg/L、总氮 127mg/L、SS57mg/L、石油类 4.04mg/L、LAS0.35mg/L，另项目超声波清洗废水含有少量总铝，由于产生量极少且无排放标准，故仅作定性分析。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芬顿）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通过市政管道排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排放。

表 4-2 瑞安市车辆配件厂废水检测结果 单位：mg/L，pH 值无量纲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PH 值	氨氮	COD _{Cr}	TP	SS	石油类	LAS	总氮
生产废水进口	2022.09.21	8.35	18.4	2980	0.88	57	4.04	0.35	127
生产废水出口		7.32	2.01	177	0.04	5	0.62	0.18	11.1

2、污染治理措施

①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混凝+芬顿）处理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处理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后纳入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尾水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排放标准的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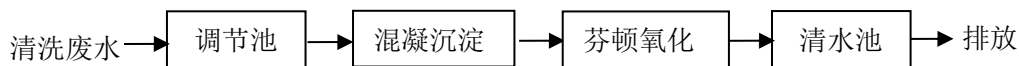
②生产废水处理可行性

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工艺。生产废水年产生量为 237.6t/a、0.8t/d（平均值）、1.44t/d（最大值按 4 台水洗超声波清洗机同时更换）。废水处理设施收集池池容约为 2t，足够满足一天最大废水储存量。

废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能力为 0.2t/h，因此废水处理设施可满足各类废水的处理需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表 26 汽车制造业排污单位废水类型、污染物类型及污染治理推荐可行技术，本项目采用混凝沉淀+芬顿氧化是可行的。

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1）混凝沉淀：依次加入片碱，凝聚剂、絮凝剂，污水在反应池内充分反应后，会形成较多的颗粒状絮体，由于比重的不同，重于水的颗粒状絮体沉降于池的底部。池底部设有排泥阀门，将底部污泥排出。

（2）芬顿氧化：氧化法是加入具有强氧化能力的 H_2O_2 与有机物反应，以实现对有机物的降解，其氧化过程为链式反应。通过氧化去除水中残留的有机物，降低废水 COD、石油类。沉淀并调节 PH 值后的清水经排放口达标排放。

（3）沉淀池污泥通过污泥泵抽入压滤机进行污泥脱水，干化后的污泥定期外运处置。

③污水处理设施设计处理效率：

表 4-3 项目水污染处理设施产排情况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纳管			
			核算方法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工艺	治理效率	核算方法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类比法	180	450	0.081	化粪池	11%	排污系数法	180	400	0.072
		氨氮			30	0.005		/			30	0.005
		总氮			60	0.011		/			60	0.011
生产过程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类比法	237.6	2980	0.708	混凝沉淀+芬	94%	排污系数法	237.6	177	0.042
		氨氮			18.4	0.004		89%			2.01	0.0005
		SS			57	0.014		91%			5	0.001

	水	TP			0.88	0.0002	顿氧化	95%			0.04	0.00001
		LAS			0.35	0.0001		49%			0.18	0.00004
		总氮			127	0.03		91%			11.1	0.003
		石油类			4.04	0.001		85%			0.62	0.0002

注：1、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因此本项目采用的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属于可行技术。

表 4-4 企业废水主要污染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源	污染物	纳管量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 最终排放量		
			废水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废水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员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180	400	0.072	180	≤40	0.007
		氨氮		30	0.005		≤2（4）	0.001
		总氮		60	0.011		≤12（15）	0.0024
生产过程	超声波清洗废水	COD	237.6	177	0.042	237.6	≤40	0.01
		氨氮		2.01	0.0005		≤2（4）	0.0003
		SS		5	0.001		≤10	0.002
		TP		0.04	0.00001		≤0.3	0.0001
		LAS		0.18	0.00004		≤0.5	0.0001
		总氮		11.1	0.003		≤12（15）	0.0032
		石油类		0.62	0.0002		≤1	0.0002

注：括号内数值为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

表 4-5 项目废水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排放口 编号	排放口位置		排放口 类型	排放 方式	排放规律	纳污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 种类	国家或地方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 mg/L
DW001 （总排 口）	120.710987	27.803317	一般排	间接排	间断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 不稳定且	瑞安市江北污	COD	≤40
							氨氮	≤2（4）
							SS	≤10

			放 口	放	无规律，但 不属于冲击 型排放	水处 理厂	TP	≤0.3
							LAS	≤0.5
							总氮	≤12（15）
							石油类	≤1
3、依托集中污水处理厂可行性分析 ①污水处理工艺及设计出水水质 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位于开发区大道以南，望江大道以西，滨江大道以北地块，服务范围是瑞安市区江北片，目前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为 21 万 m³ /d，采用放流管将处理后的尾水引至飞云江排放。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主体处理工艺采用 A₂ /O +纤维转盘滤池工艺，设计进水水质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处理至《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的间接排放浓度限值，总氮处理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中的 B 级标准。尾水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其中主要污染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主要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33/2169-2018）中表 1 的限值要求。 ②纳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属于江北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项目所在厂区已配套相应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管线，企业污水管线已纳入污水管网工程，管网工程已与污水处理厂纳污管线相连接。本项目废水可进入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③日处理能力可行性分析 据《2024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2）表 9 显示，瑞安市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平均运行负荷 88.9%，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目前设计处理能力 21 万 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约为 0.8t/d，污水经处理后排放浓度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三级标准纳管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水质和水量不会对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和处理能力造成冲击，因此项目废水经处理达到纳管标准后进入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可行。								

④稳定达标可行性分析

根据《2024 年温州市排污单位执法监测评价报告》（浙江省温州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2025.2），2024 年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情况见表。

表 4-10 2024 年城镇生活污水处理厂达标率变化情况汇总

区域	2024 年				2023 年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率	季均处理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污水处理厂家数	季均达标水量之和（万吨）	达标率
鹿城区	239.83	4	239.83	100.00%	235.58	3	235.13	99.8%
龙湾区	84.78	4	84.78	100.00%	91.09	3	88.49	97.1%
瓯海区	8.44	2	8.44	100.00%	17.13	2	17.13	100%
洞头区	2.94	1	2.94	100.00%	2.88	1	2.88	100%
海经区	4.61	1	4.61	100.00%	5.97	1	5.97	100%
永嘉县	12.89	6	12.89	100.00%	10.25	6	10.25	100%
平阳县	33.99	4	33.99	100.00%	27.67	4	27.67	100%
苍南县	31.94	2	31.94	100.00%	36.34	1	36.34	100%
龙港市	23.55	2	15.94	67.69%	27.22	2	27.22	100%
文成县	4.80	6	4.80	100.00%	4.93	6	4.93	100%
泰顺县	7.79	7	6.01	77.15%	8.02	5	7.00	87.3%
乐清市	92.05	5	92.05	100.00%	80.76	4	78.08	96.7%
瑞安市	98.65	6	98.65	100.00%	100.34	6	100.34	100%
全市	646.26	50	636.87	98.55%	648.18	44	641.43	99.0%

综上，本项目建成投产后，瑞安市江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可接纳本项目废水，且运行良好，能保证出水稳定达标。

4、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管理类的。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3）噪声

1、噪声源强

	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来自于设备产生的噪声，每年生产300天，每天昼间生产8小时。本项目噪声主要来自室内各类机械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产生机械噪声。监测点位于距离设备1m，高1.2m处，有关设备噪声源强调查清单见表。
--	--

表 4-11 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声压级/dB(A)				
				声压级/距声源距离(dB(A)/m)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北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厂房	下料机	1	80/1	设备底座设减振装置，车间墙体隔声	5	20	1.2	2	34	20	5	74	50	54	66	昼间 8h/d	21	53	29	33	45	1m
2		数控车床	20	80/1（等效后：93/1）		8	20	1.2	3	5	10	8	83	79	73	75			62	58	52	54	
3		走心机	30	75/1（等效后：90/1）		8	4	1.2	10	5	4	8	70	76	78	72			49	55	57	51	
4		超声波清洗机	4	70/1（等效后：76/1）		20	2	1.2	20	15	2	20	50	53	70	50			29	32	49	29	
5		烘箱	1	70/1		30	2	1.2	20	5	2	30	44	56	64	41			23	35	43	20	
6		废水处理设施	1	70/1		14	2	1.2	20	21	2	14	44	43	64	47	昼间 4h/d		23	22	43	26	

注：本项目以厂区西北角为坐标轴原点，距室内边界距离是指距最近边界的距离。 建筑物插入损失=隔声量+6

2、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次声环境影响评价选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中的工业噪声预测模式进行预测分析。

(1)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如下图所示, 设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分别为 L_{p1} 和 L_{p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近似求出:

$$L_{p2} = L_{p1} - (TL + 6)$$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p2} —靠近开口处(或窗户)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或窗户)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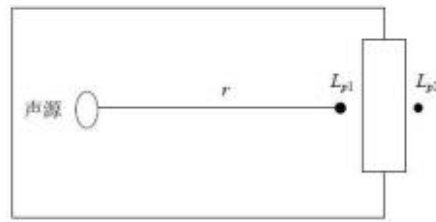


图 4-2 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示意图

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p1} = L_{w1}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R —房间常数, $R = S_1 \alpha / (1 - \alpha)$, S_1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α —平均吸声系数, 混凝土墙取 0.1;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然后按下式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 i 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l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 L_{pij}} \right)$$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lij} —室内 j 声源 i 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 —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li}(T) - (TL_i + 6)$$

式中: $L_{pl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 N 个声源 i 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 i 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下式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 (S) 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 —透声面积, 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 A 声级。

(2)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 i 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i}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 j 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 A 声级为 L_{Aj} , 在 T 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 (L_{eqg}) 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N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噪声贡献值, dB;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M—等效室外声源个数；

t_j—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s。

(3) 倍频带衰减计算

①噪声源衰减分析方法

当 $r \leq a/\pi$ 时，噪声传播途中的声级值与距离无关，基本上没有明显衰减；

当 $a/\pi \leq r \leq b/\pi$ 时，面声源可近似退化为线源，声压级计算公式为：

$$L = L_0 - 10 \lg(r/r_0)$$

当 $r \geq b/\pi$ 时，可近似认为声源退化为一个点源，计算公式为：

$$L = L_0 - 20 \lg(r/r_0)$$

式中：r₀—距声源的距离，取 1m；

r—关心点距声源的距离，取 2m；

L₀—距噪声源距离为 r₀ 处的噪声值，dB(A)；

L—距噪声源距离为 r 处的噪声值，dB(A)；

②噪声源叠加影响分析方法

当预测点受多声源叠加影响时，噪声源叠加公式：

$$L = 10 \lg \left(\sum_N 10^{0.1L_i} \right)$$

式中：L—总声压级，dB(A)；

L_i—第 i 个声源的声压级，dB(A)；

N—声源数量。

(4) 预测结果根据厂区建设布局情况及项目拟采用的隔声降噪措施，本次预测不考虑厂界外其他建构筑物的屏蔽效应及周边树木植被等的吸声、隔声作用，也不考虑空气吸收衰减量和地面吸收衰减量，厂界无围墙不考虑倍频带衰减。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表。

表 4-12 厂界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单位 dB(A)

监测点			贡献值 (昼间)	执行标准 (昼间)	达标情况
厂界	1#	东侧厂界	62.8	65	达标
	2#	南侧厂界	58.4	65	达标
	3#	西侧厂界	59.1	65	达标
	4#	北侧厂界	55.6	65	达标

由上表预测可知，经实体墙隔声、距离衰减后，本项目建成后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相关标准。

营运期间建设单位应采取车间合理布局，生产设备尽可能远离门窗，增强房间密闭性，车间采用隔声效果良好的实体墙，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对噪声相对较大的设备应加装隔声、消声措施等。本项目夜间不生产，因此对夜间噪声不作评价。因此本项目噪声对项目所在区域的声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项目不对声环境保护目标进行达标性评价。

3、噪声管理要求

①生产时，应尽量关闭靠近环境保护目标一侧的车间门窗，防止噪声扩散；进入厂区的运输车辆，禁止无端鸣笛。

② 实行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对工业噪声开展自行监测，保存原始监测记录，向社会公开监测结果，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

③严格按操作规程的要求操作设备，防止操作不当引起的噪声；加强设备维护保养尤其是润滑工作，减少由于设备故障引起的噪声。设备运行过程中发生异常噪声时应立即停止作业，待维修好后方可继续运转。

④排放噪声的单位，应当建立噪声污染防治责任制度，明确负责人和相关人员的责任。

⑤排放工业噪声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振动、降低噪声，依法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填报排污登记表。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项目属于登记

	管理类的。结合《关于印发〈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9号）及《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清理整顿4问（第一批）》，已经明确了排污单位登记内容，对登记管理排污单位不做台账管理、自行监测和执行报告等要求。 （4）固体废物 1.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 ①边角料 本项目下料过程中会产生少量边角料，产生量约为金属原料的 1%，项目金属原料年用量为 180 吨，则金属边角料为 1.8t/a。 ②一般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包装材料，主要为塑料袋、纸箱等。根据业主提供资料，一般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 0.3t/a。 ③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清洗剂、硫酸、双氧水、切削液等原辅料使用过程中会产生约 212 个废包装桶（单桶重量平均按 0.5kg/个计），片碱塑料袋约 24 个（重量平均按 0.15kg/个计），则本项目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11t/a。 ④废润滑油 本项目润滑油在使用过程中老化变质形成废润滑油，需定期更换。本项目的润滑油使用量为 0.3t/a，即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3t/a。 ⑤废液压油 本项目液压油在使用过程中老化变质形成废液压油，需定期更换。本项目的液压油使用量为 0.15t/a，即废液压油产生量约为 0.15t/a。 ⑥废矿物油桶 本项目设备维护定期更换矿物油，矿物油均为 150kg 桶装，空桶质量约 15 kg/桶，项目产生废矿物油桶 3 个，则废矿物油桶产生量为 0.05t/a。 ⑦废切削液 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废切削液，项目切削液用量为 0.8t/a， 与水
--	--

按 1: 15 的比例配比使用, 在使用过程中部分随工件及边角料带走, 适时补充, 每半年排一次废液,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切削液损耗约为 80%, 剩余 20%需要进行更换, 则废切削液的产生量为 2.4t/a。

⑧废水处理污泥

项目生产废水处理的过程中会产生一定量的污泥, 类比同类型其他企业, 废水处理中污泥产生量约为废水处理量的 0.2%, 本项目生产废水处理量为 237.6t/a, 污泥压滤后含水率按 70%计, 则污泥产生量约为 1.6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⑨含油金属屑及含油次品

根据业主提供资料, 本项目加工过程中产生含油金属屑及含油次品, 产生量约为加工物料的 0.2%, 项目金属原料年加工量为 180 吨, 即含油金属屑及含油次品产生量约为 0.36t/a。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⑩废抹布

本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需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擦拭, 去除表面粘附的油污, 该过程会产生含油抹布, 预计年产生量为 0.1t/a, 需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2024 年 1 月 22 日印发)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 5085.7-2019)。

表 4-13 项目固体废物属性判定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1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包装材料	是	4.1h
2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金属	是	4.2a
3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包装材料	是	4.1c
4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切削液	是	4.1h
5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金属桶	是	4.1c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7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是	4.1h
8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污泥	是	4.3e
9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抹布	是	4.1c

10	含油金属屑及含油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废切削液、金属	是	4.2a				
注：4.1 c) 因为沾染、渗入、混杂无用或有害物质使质量无法满足使用要求，而不能在市场出售，流通或者不能按照原用途使用的物质；4.1 h) 因丧失原有功能而无法继续使用的物质；4.2 a) 产品加工和制造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边角料、残余物质等；4.3e) 水净化和废水处理产生的污泥及其他废弃物。										
表4-14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单位：t/a										
名称	产生环节	物理性质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	危废代码/一般固体废物代码	环境危险特性	产生量	贮存方式	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一般废包装材料	原辅料使用	固态	一般固废	包装材料	SW17, 900-003-S17	/	0.3	暂存一般固废贮存间	物资单位回收	0.3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一般固废	金属	SW17, 900-001-S17	/	1.8			1.8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有机物	HW49, 900-041-49	T/In	0.11	暂存危废仓库	有资质单位处置	0.11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液态	危险废物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2.4			2.4
废矿物油桶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0.05			0.05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矿物油	HW08, 900-249-08	T	0.3			0.3
废液压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危险废物	矿物油	HW08, 900-218-08	T	0.15			0.15
废水处理污泥	废水处理	固态	危险废物	污泥	HW17, 336-064-17	T/C	1.6			1.6
废抹布	设备维护	固态	危险废物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T/In	0.1			0.1
含油金属屑及含油次品	生产过程	固态	危险废物	切削液	HW09, 900-006-09	T	0.36			0.36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表。										
表 4-15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清运周期	
1	危废仓库	有毒有害废包装材料	HW49	900-041-49	车间北侧	15m²	袋装	0.11t	1 年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桶装	1.2t	6 个月	
		废矿物油桶	HW08	900-249-08			袋装	0.05t	1 年	
		废润滑油	HW08	900-249-08			桶装	0.3t	1 年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桶装	0.15t	1 年	

		废水处理污泥	HW17	336-064-17			袋装	0.8t	6 个月
		废抹布	HW49	900-041-49			袋装	0.1t	1 年
		含油金属屑及含油次品	HW09	900-006-09			袋装	0.18t	6 个月

2.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工业固体废物采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控技术应符合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污染控制标准、污染防治可行技术等相关标准和管理文件要求。

①一般固废管理措施

企业设置一般固废暂存间，贮存过程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一般工业固废可以收集后外运综合利用，根据《浙江省工业固体废物电子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转移一般工业固废应当通过固废系统运行电子转移联单。落实有关固废综合利用途径，使固体废物及时得到处理，在运输过程中要防止散落地面避免二次污染等。

②危险废物管理措施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要求分类集中收集后堆放于危废暂存间，并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置单位定期安全处置。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建设，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防治环境污染措施。危险废物具有长期性、隐蔽性和潜在性，必须从以下几方面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力度：

a.对危险废物的产生源及固废产生量进行申报登记。

b.考虑危险废物难以保证及时外运处置，对危险废物收集后设独立间储存，危险废物暂存场必须有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防渗漏设计，贮存场所处粘贴危险废物标签，并作好相应的记录。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定期清运处理，封装容器上粘贴标签，注明种类、成分、危险类别、产地、禁忌与安全措施等，并采用专用密闭车辆，保证运输过程无泄漏。

	c.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并按要求定期委托处置。做好危险废物转移台账记录，留存五联单等。 d.本项目危险废物由危废处置单位负责运输。原则上危废运输不采取水上运输，采用汽车运输须不上高速公路、避开人口密集、交通拥挤地段，车速适中，做到运输车辆配备与废物特征、数量相符，兼顾安全可靠性和经济合理性，确保危废收集运输正常化。 综上所述，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按相应的方式进行处置，各类固体废弃物均有可行的处置出路，只要建设单位落实以上措施，加强管理、及时清运，则项目产生的固废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5）地下水和土壤环境分析 本项目非土壤、地下水重点监督单位，同时结合本项目的生产特点、污染因子及排放去向分析，本项目对土壤、地下水基本无污染途径，企业通过场地硬化、加强化粪池防渗处理、生产废水收集池做好防渗防漏措施，超声波清洗机做好防渗防漏，项目基本不会对地下水、土壤产生不良环境影响。 （1）地下水及土壤保护措施 ①源头控制措施 加强管理，减少“跑、冒、滴、漏”，采取严格的污染治理措施，减少污染物的排放量。 ②加强厂区地面的防渗漏措施 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车间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按照防渗标准要求设计，危废仓库、原料仓库、废水处理站列为一般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m$，$K \leq 10^{-7}cm/s$；或参照 GB16889 执行；本项目其他生产车间为简单防渗区，参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一般地面硬化即可。制定相关的防水、防渗漏设施及地面的维护管理制度。 本评价要求企业做好日常地下水、土壤防护工作，环保设施及相关防渗系统应定时进行检修维护，一旦发现污染物泄漏应立即采取应急响应，截断污染
--	--

源并根据污染情况采取土壤、地下水保护措施。在建设单位切实做好各类设施及地面的防腐、防渗措施的基础上，本项目正常情况下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6)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1、根据调查，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主要是润滑油、液压油、危废、双氧水、片碱、硫酸等，主要分布在生产车间、原料仓库及危废仓库。

表 4-16 危险物质、风险源概况

物料名称	最大存在量 t	主要危险物质	含量%	Q 值	临界量 Qn/t	分布情况	可能影响途径
液压油、润滑油	0.3	矿物油	/	0.000	2500	原料仓库	地下水、土壤
危险废物	2.89	/	/	0.058	50	危废仓库	地下水、土壤
双氧水	0.1	双氧水	/	0.003	30	原料仓库	地下水、土壤
氢氧化钠	0.1	氢氧化钠	/	0.003	30	原料仓库	地下水、土壤
硫酸	0.05	硫酸	/	0.005	10	原料仓库	地下水、土壤
合计				0.069	/	/	/

注：危险废物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的危险废物临界存储量，液压油、润滑油参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表 B.1 中油类物质的临界值，双氧水、氢氧化钠、硫酸参照《浙江省企业环境风险评估技术指南（修订版）》中临界存储量。

经计算，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约为 $Q (0.069) < 1$ ，因此不需要环境风险专项评价。

2、危险物质和风险源可能影响途径

①易燃品管理不善可能发生火灾爆炸，火灾爆炸衍生次生消防废水等环境事件经地表径流和大气扩散对周围大气和地表水环境产生影响。

②危废仓库因管理不善或乱排、乱倒，危废和渗出液可能进入附近土壤和水体。

③废水处置装置非正常运转（如停电、设备故障等）或管理不善，导致废水超标排放。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危废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

	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水事故性排放防范措施。为确保废水处理设施日常正常稳定运行，避免超标排放等突发环境事件的发生，必须要加强废水治理设施的维护和管理。如发现人为原因不开启废水处理设施，责任人应受行政和经济处罚，并承担事故排放责任及相应的法律责任。若废水处理设施因故不能运行或者检修，则生产必须停止。为确保处理效果，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水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仓库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仓库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毒害性物质贮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23）、《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0]7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使用。 ⑤建设多级防控联动机制。企业与生态环境、应急管理、工业园区管委会等部门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审批、环保设施、监管执法、安全生产等数据库，制定数据定期交换工作机制，建立环境、安全问题隐患通报机制。依托产业园区内消防设施定期组织消防、安全演练。 采取以上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后，可将风险减小到最低，控制在可接受水平。 （7）碳排放影响分析 ①核算边界确定
--	--

	根据《温州市工业企业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温环发〔2023〕62号），本报告以企业法人为核算边界，核算其所有的生产场所和生产设施产生的温室气体排放，设施范围包括直接生产系统工艺装置、辅助生产系统和附属生产系统。 项目核算范围包括：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本环评仅核算目前在建（拟建）项目，本次项目核算范围为年产50万只汽摩配件。 ②排放源和气体种类识别 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工业生产设备运行所消耗的电力，工业生产过程不排放二氧化碳。本项目温室气体仅包括CO₂。 ③核算方法及碳排放活动水平数据 a.碳排放总量 E_{碳总}计算公式如下： $E_{\text{碳总}} = E_{\text{燃料燃烧}} + E_{\text{工业生产过程}} + E_{\text{电加热}}$ 式中： E_{燃料燃烧}——所有净消耗化石燃料活动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tCO₂； E_{工业生产过程}——工业生产过程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tCO₂； E_{电加热}——净购入电力和净购入热力产生的二氧化碳排放量，单位为tCO₂。 b.燃料燃烧的碳排放量 $E_{\text{燃料燃烧}} = \sum_i NCV_i \times FC_i \times CC_i \times OF_i \times \frac{44}{12}$ 式中： NCV_i——第i种化石燃料的平均低位发热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吨（GJ/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百万千焦/万立方米（GJ/万Nm₃）； FC_i——第i种化石燃料的净消耗量，对固体或液体燃料，单位为吨（t）；对气体燃料，单位为万立方米（万Nm₃）； CC_i——第i种化石燃料的单位热值含碳量，单位为吨碳/百万千焦（tC/GJ）； OF_i——第i种化石燃料的碳氧化率，单位为%。 c. 净购入电力和热力的碳排放量
--	---

$$E_{电和热}=D_{电力} \times EF_{电力} + D_{热力} \times EF_{热力}$$

式中，

D_{电力}和 D_{热力}分别为净购入电量和热量，单位分别为兆瓦时（MWh）和百万千焦（GJ）；

EF_{电力}和 EF_{热力}分别为电力和热力的 CO₂排放因子，单位分别为吨 CO₂/兆瓦时（tCO₂/MWh）和吨 CO₂/百万千焦（tCO₂/GJ）。

由于企业不涉及化石燃料及热力，本项目 E_{燃料燃烧}、E_{工业生产过程}、E_{热力}均为 0。参照《生态环境部、国家统计局关于发布 2022 年电力二氧化碳排放因子的公告》（公告 2024 年第 33 号），浙江省 2022 年省级电力平均二氧化碳排放因子为 0.5153KgCO₂/KWh，本次碳排放评价电力排放因子取该值。根据企业提供资料，本项目投产后拟耗电总量为 600MWh/a。则企业全厂净购入电力碳排放量约为 309.2tCO₂。

④碳排放评价

a.排放总量统计

4-17 企业温室气体和二氧化碳排放量“三本账”核算表

核算指标	企业现有项目排放量（t/a）	拟实施建设项目排放量（t/a）	“以新带老”削减量（t/a）	企业最终排放量（t/a）
二氧化碳	0	309.2	0	309.2
温室气体	0	309.2	0	309.2

b.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工总}=E_{碳总} \div G_{工总}$$

式中：

Q_{工总}—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CO₂/万元；

E_{碳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tCO₂；

G_{工总}—项目满负荷运行时工业总产值，万元。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预计项目总产值 G_{工总}为 3000 万元。

则项目 Q_{工总}=309.2tCO₂÷3000 万元=0.103tCO₂/万元；

c.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产量}}$$

式中：

$Q_{\text{产品}}$ ——单位产品碳排放， $\text{tCO}_2/\text{产品产量计量单位}$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产量}}$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产品产量，无特定计量单位时以 t 产品 。核算产品范围参照《关于加强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气候〔2021〕9 号）附件 1 覆盖行业及代码中主营产品统计代码统计。

核算结果：项目产品不在核算产品范围内，故不进行单位产品碳排放核算。

d.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div G_{\text{能耗}}$$

式中：

$Q_{\text{能耗}}$ ——单位能耗碳排放， $\text{tCO}_2/\text{t 标煤}$ ；

$E_{\text{碳总}}$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碳排放总量， tCO_2 ；

$G_{\text{能耗}}$ ——项目满负荷运行时总能耗（以当量值计）， t 标煤 。

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和企业提供资料，统计综合能耗，项目主要能耗为电力，标煤折算系数（ tce/MWh ）取 0.1229

本项目 $G_{\text{能耗}} = 0.1229 \text{tce/MWh} \times 600 \text{MWh/a} = 73.74 \text{tce 标煤}$ ；

本项目实施后全厂 $Q_{\text{能耗}} = E_{\text{碳总}} / G_{\text{能耗}} = 309.2 / 73.74 = 4.193 \text{tCO}_2/\text{t 标煤}$ 。

4-18 碳排放绩效核算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t/万元）	单位产品碳排放（t/万双）	单位能耗碳排放（t/t 标煤）
企业现有项目	/	/	/
拟实施建设项目	0.103	/	4.193
实施后全厂	0.103	/	4.193

⑤碳排放绩效评价

a.横向评价

本项目属于 C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目前国家、省级及温州市暂未发布相关行业的单位产品碳排放 $Q_{\text{产品}}$ 、单位能耗碳排放 $Q_{\text{能耗}}$ ，故本项目仅选取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_{\text{工总}}$ 评价建设项目碳排放水平。参考《温州市工业企业

建设项目碳排放评价编制指南（试行）》附录六：行业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

4-19 碳排放绩效横向评价表

核算边界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 Q 工总 (t/万元)	单位工业总产值碳排放参考值 (tCO ₂ / 万元)		符合性
企业现有项目	/	/	/	/
拟实施建设项目	0.103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0.7	符合
实施后全厂	0.103	3489 其他通用零部件制造	0.7	符合

b.纵向评价

由于本项目为新建项目，故本环评不进行碳排放的纵向对比。

⑥碳排放控制措施

从上述分析可知，本项目碳排放主要来自于电力能源消费过程。企业应从源头防控、过程控制等方面采取减碳减排措施。应选用先进且节能的生产设备和工艺，实行各生产线、工段能耗专人管理，确保节能降耗工作落到实处；建议企业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减少能耗；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账记录。针对电表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和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⑦碳排放结论

本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以及区域规划、产业政策。项目设计已充分考虑采用低能耗设备、低能耗工艺等碳减排措施，技术经济可行。总体而言，本项目碳排放水平可接受。

(8) 安全生产

①企业应建立健全完善的安全生产制度，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设置安全生产负责人，不定期对生产车间各区域进行安全检查，及时发现和消除安全隐患，整改安全设施。企业在生产过程中涉及原辅料的贮存和使用以及危险废物的产生和贮存，应安排专人进行存放和统一管理，管理人员需穿戴规定劳保用品，做好防护工作。对厂区内原辅料仓库、危废仓库等地面、墙面应采用防腐、防渗漏设计，防止原辅料、危险废物等的泄漏等造成燃烧、中毒等安全事故。企业生产车间应配备一定数量的灭火器等消防设施以及医疗救护仪器药

	品、堵漏器材等物资。 ②企业应加强对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员工的安全生产意识和安全技术，定期对员工进行安全生产方面的培训。企业应定期对厂区内生产设施设备等进行检查，做好设备的日常维护和保养，及时发现设备可能存在的安全隐患，并提出整改措施，积极进行整改和更新淘汰。 ③应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等文件要求，企业配套环保设施应纳入安全条件评价的评价范围，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设施一同进行安全条件评价，一同设计、施工和验收。企业相关环保设施不得采用国家、地方淘汰的设备、产品和工艺；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设计单位对建设项目（含环保设施）进行设计，落实安全生产相关技术要求；企业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对环保设施进行验收时，确保环保设施符合生态环境和安全生产要求。 ④企业要把环保设施安全落实到生产经营工作全过程各方面，建立环保设施台账和维护管理制度，对环保设施操作、危险作业等相关岗位人员开展安全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要依法依规开展环保设施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定期进行安全可靠性鉴定，设置必要的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严格日常安全检查。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厂界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	车间加强通风换气	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厂区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	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地表水环境	DW001/废水总排口	pH、COD、氨氮、总氮、SS、石油类、LAS、总铝、总磷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生产废水经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纳管排放	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相关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总氮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声环境	生产设备	噪声	加强生产设备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生产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加强减振降噪措施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出售综合利用;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厂内暂存期间,企业在厂区内按危废贮存要求妥善保管、封存,并做好相应场所的防渗、防漏工作;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电磁辐射	/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①加强源头控制,防止和降低污染物跑、冒、滴、漏。 定期对废气处理设备进行维修保养,保证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 ②加强管理,做好生产及储存过程中的防范措施。 ③严格落实分区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储存仓库按照防火间距标准布置,对仓库及时检查;生产及原料仓库区严禁吸烟和使用明火,防止火源进入;设置明显标志;安全设施、消防器材齐备;制定各种操作规范,加强监督管理,严格安全、环保检查制度,避免环境事件的发生。 ②废水治理风险防范措施除加强操作人员工作素质外,主要在于对治理装置的日常运行维护,定期检查治理装置的运行情况,保证废水处理系统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最大程度减少废水治理风险事故发生的可能性。若废水治理措施因故不能运行,则			

	必须停止生产。为确保处理效率，在车间设备检修期间，废水处理系统也应同时进行检修，日常应有专人负责进行维护、运行。 ③厂区内雨污分流，严格按照固体废物的性质进行分类收集和暂存，危险废物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进行设计，采取基础防渗、防火、防雨、防晒、防扬散、通风，配备照明设施等；危废暂存间附近应配置相应的消防设施以应对突发环境事件。切实做好厂内的地面硬化、分区防腐防渗工作。 ④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将责任落实到部门和个人，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严格遵守《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毒害性物质贮存养护技术条件》（GB17916-2023）、《浙江省应急管理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工贸企业危险化学品使用安全管理指南（试行）〉的通知》（浙应急基础[2020]75号）等相关要求进行储存、使用。
其他环境 管理要求	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通用零部件制造 348-其他类，本项目实行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在建设项目投产前需完成排污登记。 ②根据《关于加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应急基础[2022]143号）、《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任务分工》（浙安委〔2024〕20号）等文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一起按照安全生产要求设计，并自行（或委托）开展安全风险评估。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经科学论证，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③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在建设项目竣工后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 ④企业要按照环评要求落实监测计划。做好环保设施运行管理台账、危险废物管理台账、例行监测台账等环保档案。 ⑤建议尽可能安排集中连续生产，应杜绝大功率设备频繁启动，减少能耗；企业需每年做好碳排放核算，做好生产端用电量的计量，及时有效做好统计与台帐记录。针对电表等计量设备，需及时校验与维护。根据能源法和统计法，建立健全的能源利用、消费统计制度和管理制度。

六、结论

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摩配件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等要求,符合《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瑞政办〔2024〕72 号)管理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会产生废气、废水、噪声和固体废弃物,经评价分析,在全面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和建议的基础上,加强环保管理,确保环保设施的正常高效运行,则环境污染可基本得到控制,做到污染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综上所述,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在现厂址的实施是可行的。同时,建设单位必须关注环境质量底线,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确保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真正做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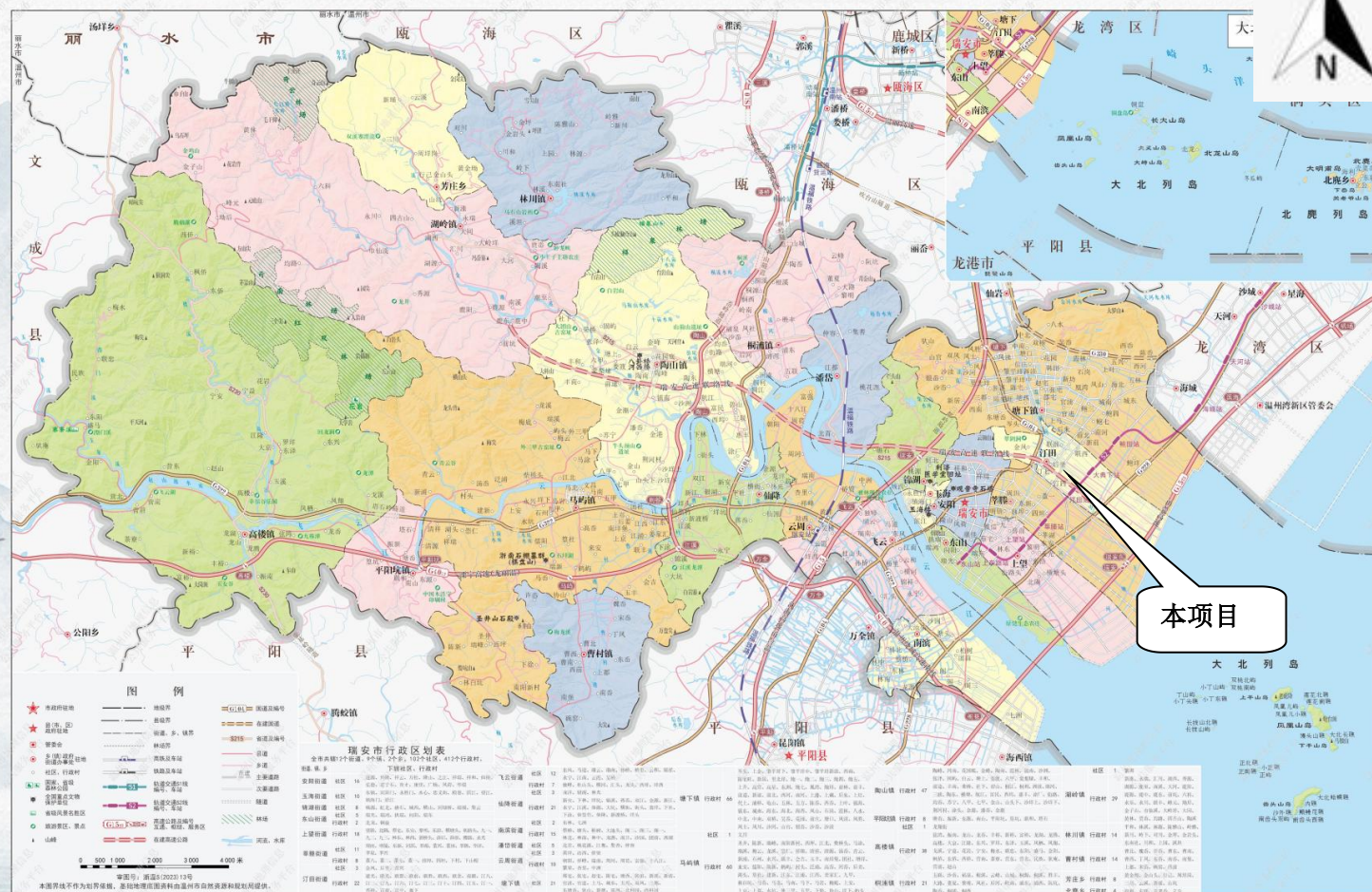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单位：t/a

项 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VOCs	0	0	0	0.003	0	0.003	+0.003
	颗粒物	0	0	0	0.095	0	0.095	+0.095
废水	废水量	0	0	0	417.6	0	417.6	+417.6
	COD	0	0	0	0.017	0	0.017	+0.017
	氨氮	0	0	0	0.001	0	0.001	+0.001
	总氮	0	0	0	0.006	0	0.006	+0.006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一般废包装材料	0	0	0	0（0.3）	0	0（0.3）	0（0.3）
	边角料	0	0	0	0（1.8）	0	0（1.8）	0（1.8）
危险废物	有毒有害废包装 材料	0	0	0	0（0.11）	0	0（0.11）	0（0.11）
	废切削液	0	0	0	0（2.4）	0	0（2.4）	0（2.4）
	废矿物油桶	0	0	0	0（0.05）	0	0（0.05）	0（0.05）
	废润滑油	0	0	0	0（0.3）	0	0（0.3）	0（0.3）
	废液压油	0	0	0	0（0.15）	0	0（0.15）	0（0.15）
	废水处理污泥	0	0	0	0（1.6）	0	0（1.6）	0（1.6）
	废抹布	0	0	0	0（0.1）	0	0（0.1）	0（0.1）
温室气体	含油金属屑及含 油次品	0	0	0	0（0.36）	0	0（0.36）	0（0.36）
	二氧化碳	0	0	0	309.2	0	309.2	309.2
工业总产 值（万元）	/	/	/	/	3000	0	3000	300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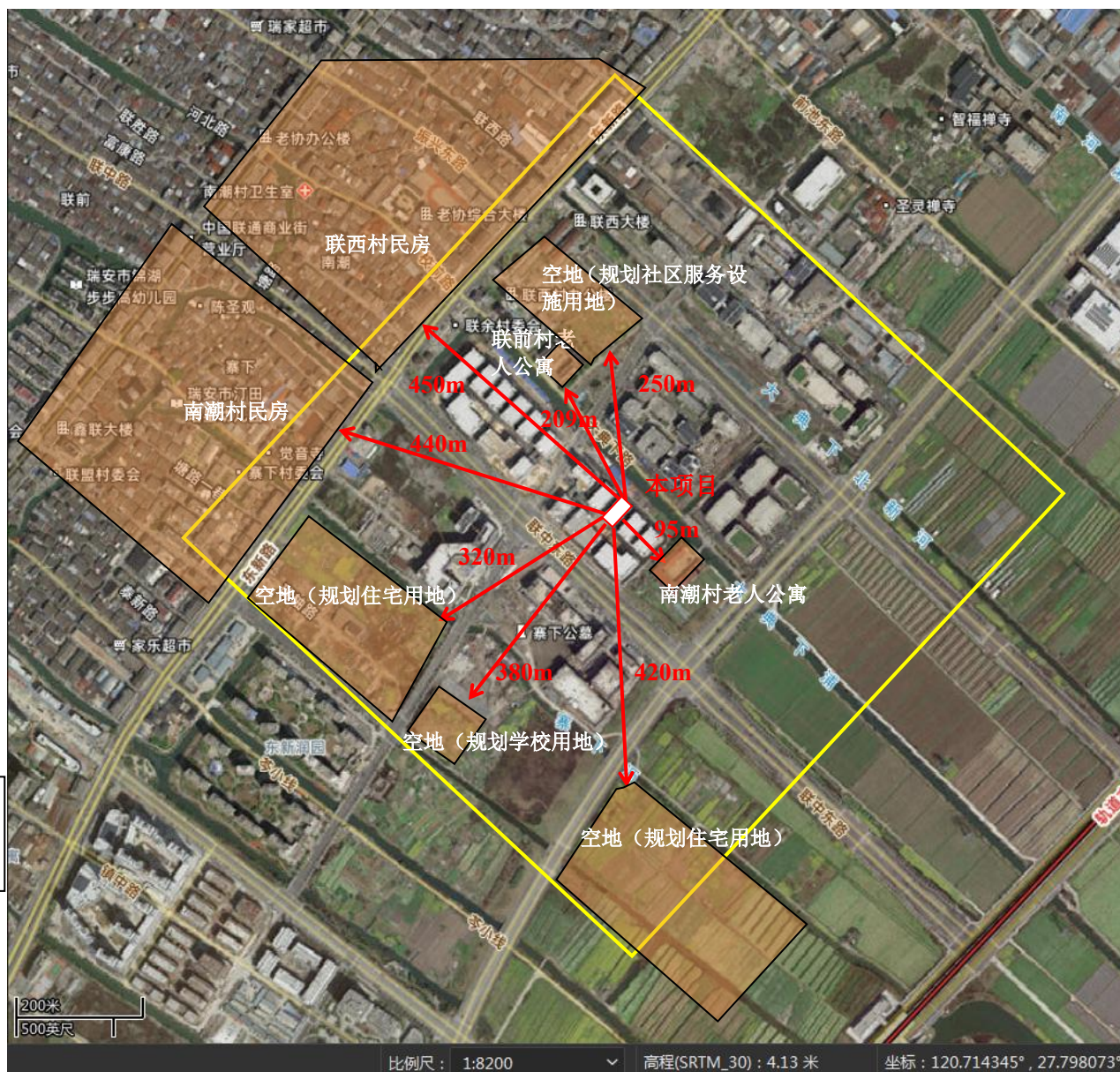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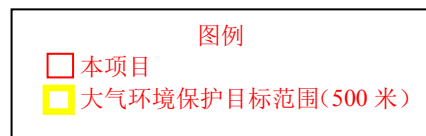
瑞安市地图



温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温州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编制

附图一项目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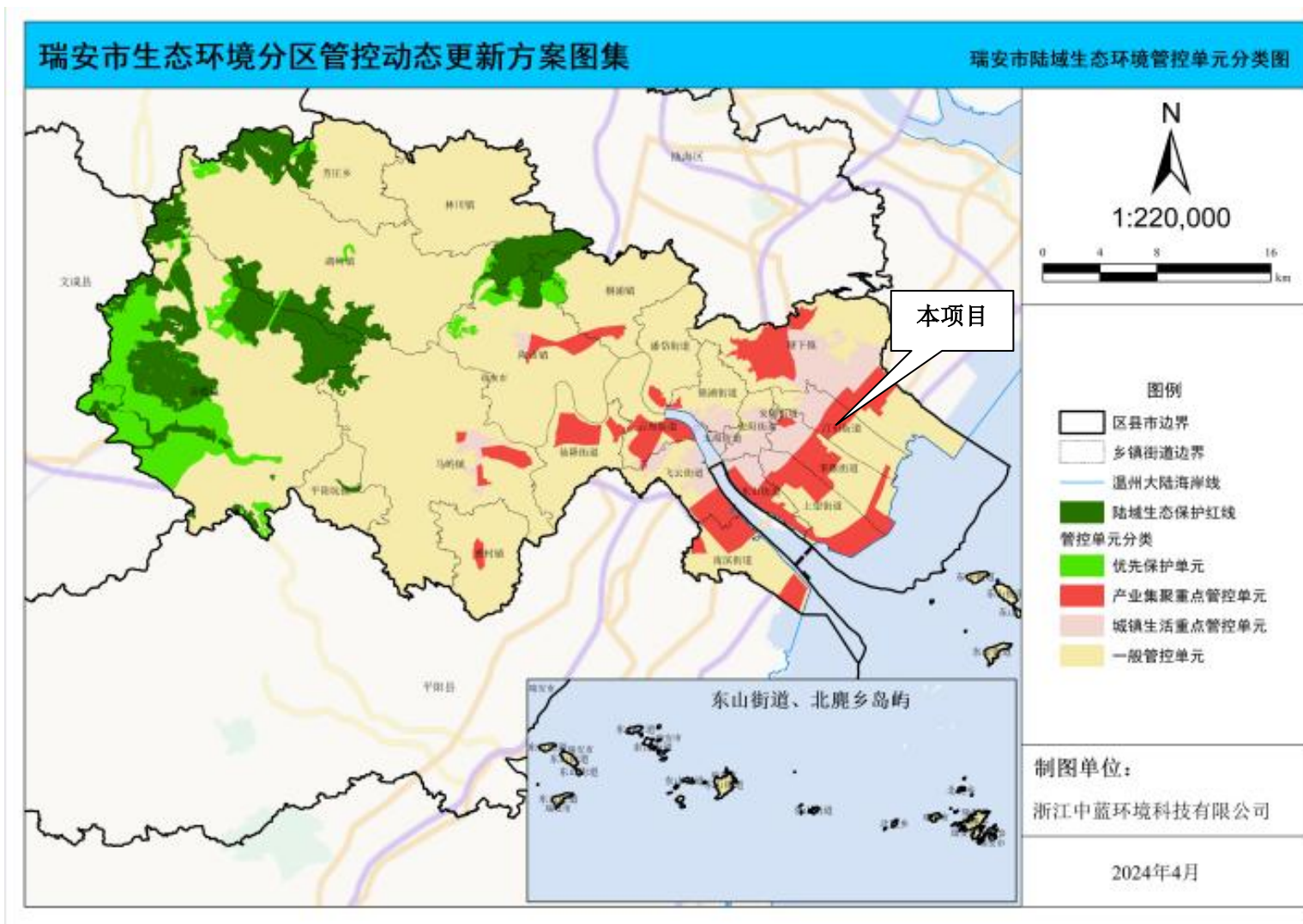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项目总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 4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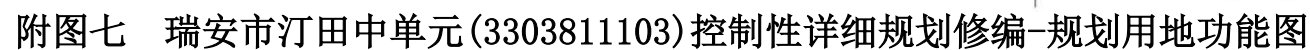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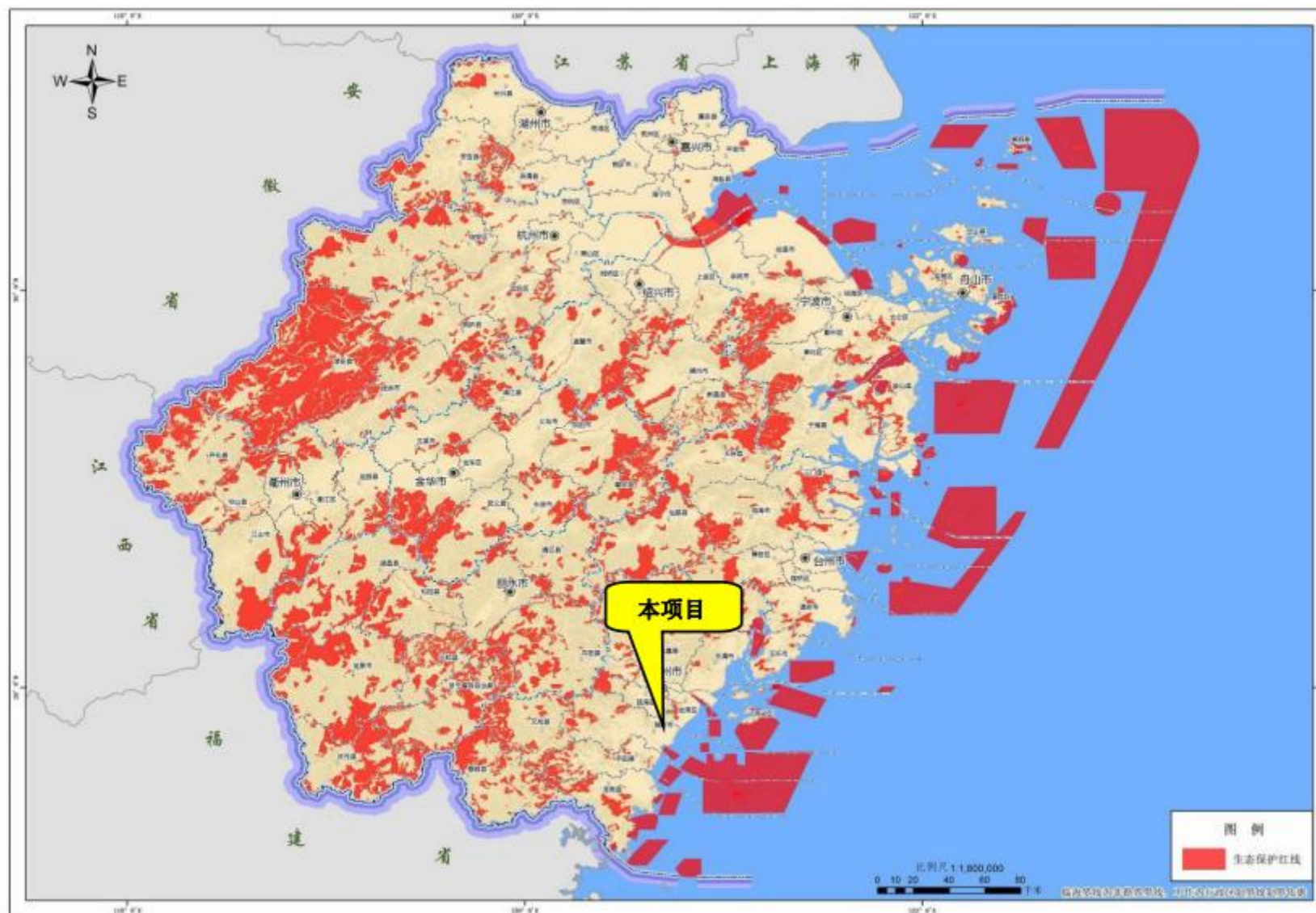
附图四 瑞安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方案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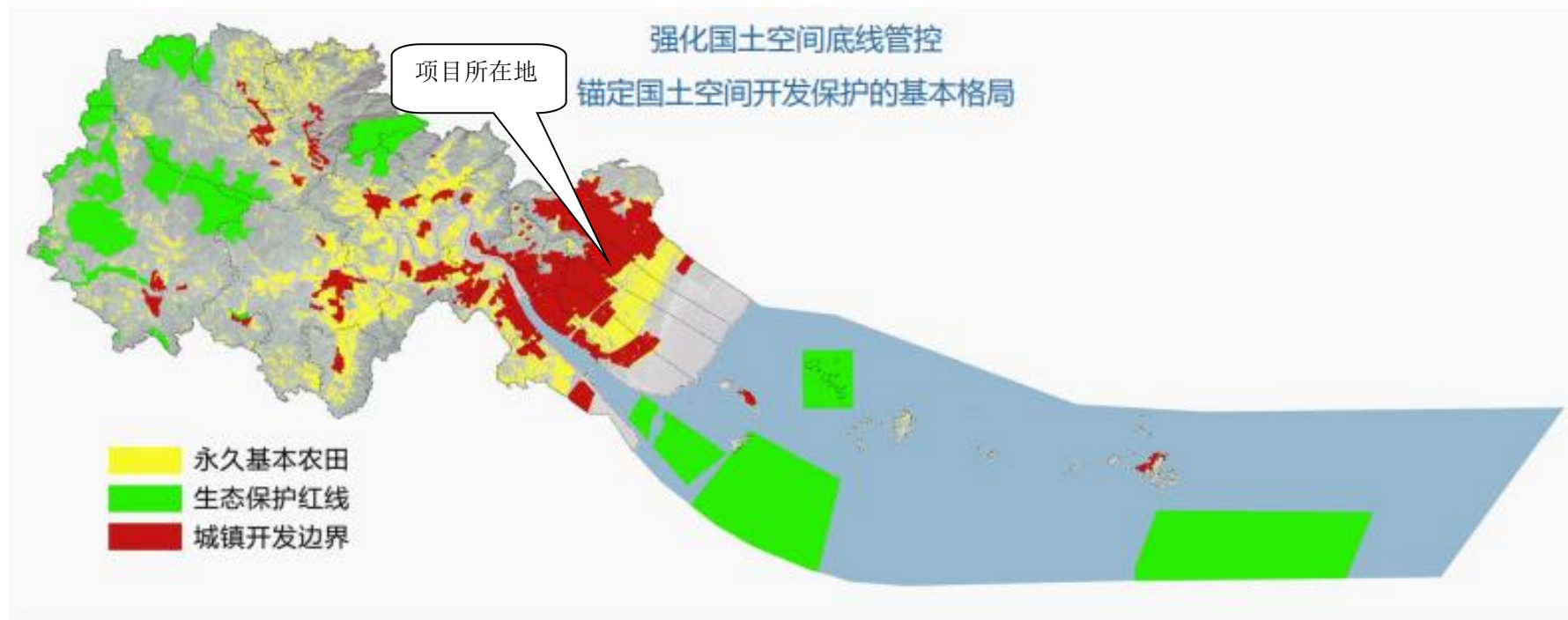
附图五 瑞安市环境空气功能区划图







附图八 浙江省生态保护红线分布图



附图九 瑞安市“三区三线”划定示意图



附图十 环境质量现状监测布点图



附图十一 编制主持人现场照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邮箱: gsxt@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91330381MAFNQ6EC9D

营业执照



电子档案文件应标注档案号, 标注格式遵照国家档案局颁布的《电子档案元数据方案》中的规定。

注册 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住所 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督

1000

[illegible]

五

1. 本置业计划于2025年3月15日(即2025年3月15日)由新嘉坡信托代理人(新嘉坡)有限公司

1. 拉丁学名: ADELLAHIQHC7W4X1JVT10SSLVHh08LMX/Pw3Jg2PwN+H2CawVCQ8RanTHeOmVAYeHhDAM=7TheU7YgnLPD-

登记机关 瑞安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07 月 01 日

附件 2：租赁协议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人：余建木

(以下简称甲方)

承租人：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筹)(以下简称乙方)(注：以市监部门核准的名称为准)

甲方自愿将座落于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的房屋出租给乙方使用，为明确双方责任，特立合同如下，以资共同信守执行：

一、房屋建筑面积：888平方米，房屋质量属混合结构。

二、租赁房屋用途生产。

三、租房期限：(从 2025 年 6 月 16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租金壹年共计 177600 元，见票支付。如一方要求结束租赁关系，须提前壹个月通知对方。

五、租期内，甲方应给乙方使用、管理之自由，但乙方不得转租于任何第三者及从事法令不许可之活动，否则甲方有权中止本合同。

六、租期内，水电、电话等费用由乙方自负。

七、租期满后，甲方要收回房屋，乙方应无条件腾空，甲方如续租，乙方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承租权，应与甲方协调一致重新签订租赁合同。

八、如有违反本协议所造成的经济损失，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九、本协议书一式二份，自双方签字后生效。

甲方(签字)：余建木

电话：18066273895

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筹)

乙方(签字)：叶舒

电话：13967720988

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16 日

产权证明

证 明

房产座落在_____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
楼_____, 属于_____余建木_____所有, 面积
____888____平方米, 为 ☐ 居民住宅 ☐ 工业 ☐ 商业 ☐ 办公 ☐ 仓储, 该建
筑不属于违章建筑, 现同意作经营活动用房。此证明仅限营业执照登记使用,
其他用途无效。

备注: 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温州市放宽企业住所和经营场所登记条件
实施细则的通知》(温政办〔2015〕47 号) 和《关于印发〈瑞安市涉村(社区)事项清单〉
的通知》(瑞社发〔2024〕18 号) 等文件要求, 该证明不得由村(社区)盖章。

余建木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开发区(工业区、科技园、功能区)管委会



付总 何甜甜 1/6

附件 3：竣工验收备案表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

竣工验收备案表

备案编号：33032520240910190

建设单位	瑞安市东新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09-10
工程名称	瑞安市东新产城汀田小微园（三期）项目		
建筑面积	152591.92平方米	造价	33722.548万元
工程用途	工业	工程类别	房屋建筑工程
开工日期	2021-09-2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8-30
施工图审查意见	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嘉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施工单位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特一级
工程总承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	/	资质等级	/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施工许可证号	330381202111020
该工程的竣工验收备案文件已于2024年09月10日上传齐全。			
备案机关（公章）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09月19日			
备案机关负责人		备案经手人	
备案机关外网地址： 同备案机关 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备案机关（公章）瑞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2024年09月19日			
备注：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编号为：瑞住消验〔2024〕053号 规划核实确认证证号为：浙规核字第330381202410124号 主体与附属一起备案 另地下建筑面积15807.08㎡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审批监管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审批监管系统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审批监管平台
行政审批专用章
1070107

浙江政务服务网
投资项目审批监管系统



建设单位	瑞安市东新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	2024.9.24
工程名称	瑞安市东新城汀田小微园（三期）项目		建筑面积/造价	12591.24 m²/33722.54857元
工程用途	厂房		结构类型（层数）	框架5层-12层、13层
开工日期	2021.9.2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8.30
施工图审查意见	审查合格		设计使用年限	50年
勘察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乙级
设计单位	浙江嘉华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监理单位	浙江嘉成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甲级
工程总承包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特一级
施工单位（总包）	中建海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资质等级	总承包特一级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主要分包单位	/		资质等级	/
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瑞安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330381202111020101	
竣工验收意见	勘察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张敏慧 张敏慧印 （公章）		
	设计单位意见	张敏慧印 （公章）		
	工程总承包意见	法人代表：（公章）		
	施工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武林向 2601350011273 （公章）		
	监理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吴晓 （公章）		
	建设单位意见	法人代表：余华成 余华成印 （公章）		

附件 4：环保清洗剂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KP-218B 清洗剂

1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Chemical Product and Company Identification)	
化学品中文名称		KP-218B 清洗剂	
化学品英文名称		KP-218B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cleaner	
产品推荐用途		汽车铝合金配件，缸体；电子产品的铝材配件及其不锈钢配件。	
产品限制用途		视不同金属材质而定，使用前请咨询工程师	
企业名称		浙江省瑞安市奋进表面处理有限公司	
地址		浙江省瑞安市塘下镇海东村海安东路 6 号	
公司网址		www.fenjinchina.1688.com	
电子邮件地址		1652113935@qq.com	
电话号码		0577-85295976	
传真电话		0577-85295976	
2		危险性概述 (Hazards summarizing)	
GHS 危险性类别 根据化学品分类、警示标签和警示性说明规范系列标准，化学品的已知数据对产品进行分类，该产品属于		● 金属腐蚀物，无； ● 急性毒性（经口），无； ● 皮肤腐蚀/刺激，无； ● 严重眼睛损伤/眼睛刺激性，无；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一次接触，无； ● 特异性靶器官系统毒性 反复接触，无； ● 对水环境的危害—急性水生生物毒性，无； ● 对水环境的危害—慢性水生生物毒性，无；	
标签要素			
象形图：			警示词： 注意
危险信息：		吸入或皮肤接触或吞咽有害，可能导致皮肤过敏反应。	
防范说明：		避免吸入。 只能在室外或通风良好的环境下使用。 使用本产品时切勿吃东西，喝水或吸烟。 受污染的工作服不允许带出工作场所。 处理后要彻底清洗双手。 穿戴防护手套/护目镜/防护面具。	
其他特殊危险信息		其他特殊危害信息未知，若存在疑问或症状持续，立即就医。	
3		成分/组成信息 (Composition and information on ingredients)	
编号		主要成份	含量% (W/W)
Q6		EDTA 钠	8
C4		葡萄糖酸钠	5
A6		三乙醇胺	6
		水	81
4		急救措施 (First Aid Measures)	
吸入		将受害者移到新鲜空气处，保持呼吸通畅，休息，若感不适立即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1/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 KP-218B 清洗剂

皮肤接触	立即去除/脱掉所有被污染的衣物。用大量肥皂和水轻轻洗。若皮肤刺激或发生皮疹: 求医/就诊。		
眼睛接触	用水小心清洗几分钟。如果方便, 易操作, 摘除隐形眼镜, 继续清洗。如果眼睛刺激: 求医/就诊。		
食入	若感不适, 漱口。呼叫解毒中心/医生。		
5	消防措施 (Fire-fighting measures)		
灭火方法和灭火剂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 穿全身消防服, 在上风向灭火。喷水冷却容器, 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砂土。		
特别危险性	无		
特殊灭火方法	无资料		
保护消防人员的特殊防护装备	消防人员须佩戴防毒面具, 穿全身消防服。		
6	泄露应急处理 (Accidental Release Measures)		
作业人员防护措施、防护装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使用个人防护用品。远离溢出物/泄露处并处在上风处。确保足够通风。泄露区应该用安全带等围起来, 控制非相关人员进入。		
环境保护措施	防止进入下水道。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及所使用的处置材料	用合适的吸收剂 (如: 旧布, 干砂, 土, 锯屑) 吸收泄漏物。一旦大量泄漏, 筑堤控制。附着物或收集物应该立即根据合适的法律法规废弃处置。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清除过程中避免产生再次泄露。		
7	操作处置与储存 (Handling and Storage)		
操作与储存注意事项	存放于凉爽、阴暗处。远离不相容的材料比如氧化剂存放。如果蒸气或浮质产生, 使用通风、局部排气。避免接触皮肤、眼睛和衣物。储存条件: 保持容器密闭。		
8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Exposure Controls/Personal Protection)		
工程控制方法	尽可能安装封闭体系或局部排风系统。操作人员切勿直接接触。同时安装淋浴器和洗眼器。		
呼吸系统防护	防毒面具。依据当地和政府法规。		
手防护	防护手套。		
眼睛防护	安全防护镜。如果情况需要, 佩戴面具。		
皮肤和身体防护	防护服。如果情况需要, 穿戴防护靴。		
其它防护	工作场所禁止吸烟、进食和饮水。饭前要洗手。工作完毕, 淋浴更衣。单独存放被毒物污染的衣服。洗后备用。保持良好的卫生习惯。		
9	理化特性 (Physical and Chemical Properties)		
1、外观与性状	无色至黄色液体	8、熔点	<0℃
2、气味	无	9、爆炸极限	无
3、PH (1%水溶液)	9-10	10、氧化性	无
4、溶解性	可溶	11、饱和蒸汽压	无
5、沸点	95-100℃	12、比重 (25℃)	1.00~1.10g/cm ³
6、闪点(℃)	无		
7、燃点	无		
10	稳定性和反应性 (stability and reactivity)		
稳定性	一般情况下稳定		
避免接触的条件	无资料		

2/3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MSDS

(依据 GB/T 16483-2008)

产品名称: KP-218B 清洗剂

不相容的物质	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一氧化碳, 二氧化碳		
11	毒理学信息 (Toxicological information)		
急性毒性	LD ₅₀ : 无资料		
	LC ₅₀ : 无资料		
皮肤刺激或腐蚀	实验中显示对人体有轻微刺激。		
眼睛刺激或腐蚀	在 RTECS(1997)以及 HSDB(2003)的小兔实验数据试验、SITTIG(4th, 2002)、DHP(13th, 2002)、ICSC(J)(1995)这些实验中都显示对人体有轻微刺激性。		
呼吸或皮肤过敏	无资料	生殖细胞突变性	无资料
致癌性	无资料	生殖毒性	无资料
吸入危害	无资料		
12	生态学信息 (ecological information)		
生态毒性	LC ₅₀ : 0.1 ppm 24 hours [Rainbow trout]. 8.2mg/l 96 hours [Fathead minnow]. 0.1 ppm 48 hours [Bluegill].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资料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无资料		
土壤中的迁移性	无资料		
13	废弃处置 (Disposal)		
废弃处置方法	处置前应参阅国家和地方有关法规。稀释中和后排入废水池统一处理。		
14	运输信息 (Transport information)		
联合国运输名称	一般化学品	联合国危险性分类	无危化类成分
包装	III	海洋污染物(是/否)	否
运输注意事项	1、搬运时要轻拿轻放, 防止包装及容器损坏; 2、起运时包装要完整, 装载应稳妥。运输过程中要确保容器不泄漏、不倒塌、不坠落、不损坏。严禁与酸类、金属粉末、食用化学品等混装混运。运输时运输车辆应配备泄漏应急处理设备。运输途中应防曝晒、雨淋, 防高温。公路运输时要按规定路线行驶, 勿在居民区和人口稠密区停留。		
15	法规信息 (Regulatory information)		
法规信息	下列法律法规和标准, 对化学品的安全使用、储存、运输、装卸、分类和标志等方面均作了相应的规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4、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5、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 6、常用危险化学品的分类及标志; 7、危险化学品名录;		
16	其他信息 (Other information)		
修订说明	本 SDS 按照《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内容和项目顺序》(GB/T16483-2008)标准编制。所提供的信息仅作为安全处理、使用、生产、储存、运输、处置和排放的指导, 而不是一份担保或品质说明书。本资料只针对所指定的具体物料, 而对这种物料与其它物料混合使用或在其它制程中使用的情况, 则未必有效(除非在文本中有特别说明)。		
负责人	谢健祥	制表人	谢伯祥
制表日期	2014 年 5 月 25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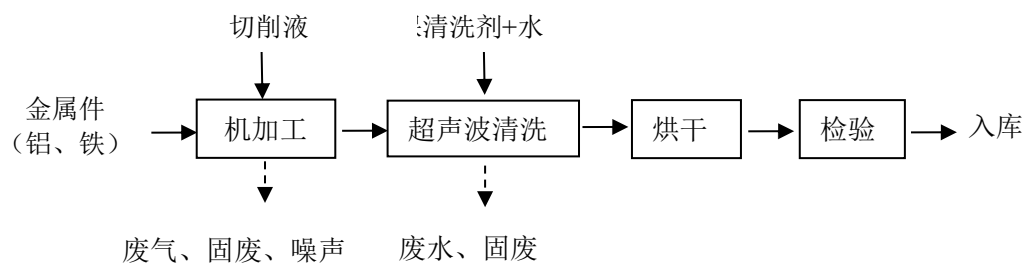
附件 5：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

温州市生态环境局瑞安分局：

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生产、销售通用零部件的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7 月，位于浙江省温州市瑞安市汀田街道智能产业园 31 幢一楼，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租用余建木所有的闲置厂房并购买生产设备，进行通用零部件生产。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形成年产 50 万只汽摩配件的生产规模。

1、项目生产工艺



2、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项目产品方案和规模

序号	产品名称	年产量
1	汽摩配件	50 万只/年

3、项目主要生产设施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备注	位置
1	下料机		1	/	1 楼车间
2	数控车床		20	/	1 楼车间
3	走心机		30	/	1 楼车间
4	超声波清洗机	除油	2	槽体尺寸均为 1500×600×500mm	1 楼车间
		水洗	2	槽体尺寸均为 1500×600×500mm	
5	烘箱		1	电加热	1 楼车间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清单 单位 t/a

序号	原材料名称		年用量	最大贮存量	备注
1	金属件（铝、铁）		180	10	/
2	切削液		0.8	0.1	25kg/桶装，与水 1:15 配比使用
3	环保清洗剂		3	0.3	25kg/桶装
4	润滑油		0.3	0.15	150kg/桶装
5	液压油		0.15	0.15	150kg/桶装
6	抹布		0.1	0.05	/
7	环保水处理药剂	PAC	0.7	0.075	25kg/袋装
		PAM	0.07	0.025	25kg/袋装
		氧化钙	0.7	0.075	25kg/袋装
		双氧水	1	0.1	25kg/桶装
		硫酸亚铁	1	0.1	25kg/袋装
		片碱	0.6	0.1	25kg/袋装
		硫酸（98%）	0.3	0.05	25kg/桶装

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的生产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及原辅材料等资料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

公司名称：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附件 5：建设单位承诺书

企业承诺书

我公司委托浙江清雨环保工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年产 50 万只汽摩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评报告。经单位审核，确认该环评文件所述内容符合项目建设要求，现我单位郑重承诺：

- 1、严格遵守各项环保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诚信守法。
- 2、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和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3、严格实行总量控制制度，实行规范管理，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4、严格落实并执行环评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 5、我公司郑重承诺本报告中内容、数据、附图和附件均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承担相应责任。环评报告内容不涉及国家机密、商业机密和个人隐私，同意环评报告文件全本公示。

公司名称:温州弘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